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统计年鉴》《统计摘要》《统计月报》印刷
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统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麦文娟

联系电话：225316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

是为了使县领导及相关部门全面了解我县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县经济运行态势

2. 立项目的

是为了使县领导及相关部门全面了解我县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县经济运行态势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统计年鉴》《统计摘要》《统计月报》印刷项目经费是为了县领导及相关部门全面了解我县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县经济运行态势。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实际到位 2 万元，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2 万元。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2 万元。资金开支主要用于印刷全县《统计年鉴》《统计摘要》《统计月报》2 万元，标准及支付进度按照工作的进度发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印刷统计年鉴、公报、经济月报是为了使县领导及相关部门全面了解我县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县经济运行态势。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印刷统计年鉴、公报、经济月报是为了使县领导及相关部门全面了解我县经济运行态势，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县经济运行态势。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统计年鉴》《统计摘要》《统计月报》已全部完成且已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县统计局通过《统计年鉴》《统计摘要》《统计月报》向县领导及相关部门提供我县经济支行态势，及时向社会公布我县经济运行情况。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统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麦文娟

联系电话：225316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9〕123号）等文件要求。

2. 立项目的

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每月1日-31日由记账户通过移动端APP记录现金和实物收支日记账，辅调员在平台进行编码，同时，辅调员每月均需入户，跟踪监测住户信息变动情况，包括住户迁入、迁出，家庭人口、职业变动，常住人口判断等各项指标变动情况，季末更新A表。

2024年我县12个样本点，其中6个城镇点、6个农村点，每个样本点含10户住宅，全县共计120户。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项目实施方式为：季度发放城乡一体化调查员补贴。

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到2024年12月实际

到位 34.385 万元，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4.385 万元。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4.385 万元。资金开支主要用于支付全县 120 户记帐户及辅助调查员补贴 26.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差旅费 0.52 万元，办公费 0.27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42 万元，标准及支付进度按照工作的进度发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全县 5 个镇（街）的 12 个调查点统一组织实施。进行统一审核、处理、汇总调查数据，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我县城镇、农村收入、消费等生活状况，推算出我县 202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生活消费支出等四项收入八大支出的统计数据。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我县城镇、农村收入、消费等生活状况，推算出我县 2024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生活消费支出等四项收入八大支出的统计数据。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已全部完成且已达成年度

绩效目标。

四、项目实施的主要做法和绩效情况

主要做法：2024 年我县 12 个样本点，其中 6 个城镇点、6 个农村点，每个样本点含 10 户住宅，全区共计 120 户。季度发放补贴，严格审批流程，打卡到人，公开透明。

取得绩效：2024 年度本项目共支出 34.385 万元（除必要的办公用品的够之外，还含有该项目的物资发放及调查员补贴发放）。通过该项调查经费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度的居民收入调查工作，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超全国平均水平，同时，调查户也对该项工作表示很满意，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部分调查员和辅助调查员统计专业水平不高，责任心不强。

（2）加强培训，提高基层调查人员统计工作能力及专业素养。

（3）加强统计服务工作。针对数据异常问题，及时跟进，做好监测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4）加强统计分析能力，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统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麦文娟

联系电话：225316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2022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2022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2023 年 5 月 9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韶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2023 年 5 月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成立了新丰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负责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表明了普查的目的是：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2.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准备阶段（2023 年 6-12 月），普查登记、数据处理与发布阶段（2024 年 1-12 月），资料开发、更新维护、总结表彰阶段（2025

年 1-12 月)。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县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的普查登记、“两员”补助发放、数据处理的普查工作。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实际到位 34.69 元，其中，县级资金 10.99 万元，省级下达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经费 8 万元，市级下达 2023 年韶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补助资金（新丰县）3 万元、2024 年韶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补助资金（共二批）12.7 万元。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4.69 万元。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4.6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 万元，市级资金 15.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交通费、“两员”补助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保障项目实施制度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完善，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整体进度与计划执行基本一致。综合来看，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运行正常。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活动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摸清我县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数量、存续等基本情况。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经济普查方案的设计，落实本阶段工作，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发动、入户登记、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主要数据审核发布等工作。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经济普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稳步推进，普查阶段任务的完成率达到了 100%，达到了既定目标。在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投入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偏差在合理范围内，实现了较好的成本控制，达到了绩效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产出指标来看，该项目主要数据产品按期生产并报告，且达到预期要求。完成经济普查资料的收集、审核、验收、进行资料编印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年初绩效指标值，该项目从 2023 年开始至 2025 年结束，项目时限 3 年。

从效益指标来看，该项目主要数据产品未受到质疑，对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效果良好，政策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从可持续性影响来看，该项目有效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达 90%. 3. 满意度指标。普查对象的认可度，该项目达到 100% 的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全面了解我县经济社会状况，使社会群众对整体经济有更深入的认识，增强群众对经济发展的信心，促进社会稳定。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四上联网直报企业及规下限下企业抽

样调查统计员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统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麦文娟

联系电话：225316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新丰县加快培育和发展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15)60 号)、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20〕2 号 等文件要求。

2. 立项目的

保障我县四上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稳定性，开展规下限下企业抽样调查，预测我县第二、第三产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增加值，推算出我县 GDP 的增速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四上联网直报企业及规下限下企业抽样调查统计员补贴工作经费是为了提升和扩大我县工业商贸经济总量，加快培育我县规上、限上企业，促进我县工业、商贸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提高统计队伍素质，稳定统计队伍职数，提高网上直报企业及规下限下企业抽样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实际到位 18.61 万元，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8.61 万元。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该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8.61 万元。资金开支主要用于支付全县四上联网直报企业规下限下企业抽样调查、畜禽抽样调查统计员补贴 18.61 万元，标准及支付进度按照工作的进度发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保障我县四上联网直报企业稳定运行，开展规下限下企业抽样调查、畜禽抽样调查，预测我县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增加值，推算出我县 GDP 的增速。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我县四上联网直报企业稳定运行，开展规下限下企业抽样调查、畜禽抽样调查，预测我县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增加值，推算出我县 GDP 的增速。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四上联网直报企业”及规下限下企业抽样调查、畜禽抽样调查统计员补贴已全部完成且已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县统计局通过发放统计员补贴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度我县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增加值，推算出我县 GDP 的增速。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劳动力抽样调查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统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麦文娟

联系电话：225316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0〕1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7号）精神，韶关市将于2021年初开始在全市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我县抽中回龙镇楼下村为国家劳动力调查调查点。

2、立项目的

劳动力月度调查项目的目的是收集关于就业、失业和劳动力参与率等方面的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劳动力市场的特征和动态。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

3、项目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期限

劳动力调查是国家的一项民生统计调查，对于及时摸清人民群众的就业失业情况，科学制定就业政策，推进落实就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劳动力抽样调查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名录库为基础进行新一轮抽样，扩大样本量，以此提高样本代表性。根据调查要求，回龙镇楼下村将在未来五年，调查员每月10日至16日为上门调查时间，对抽中的16名住户进行上门询问登记，给住户发放《致调查户的一封信》，向住户说明本次抽样调查原因和方式，并进

行相关指标的调查询问。了解每位家庭成员的情况，包括出生年月、学历、工作单位及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上周实际工作时间、是否正在寻找工作等。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实际到位 3.39 万元，2024 年度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39 万元。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39 万元。资金开支主要用于支付调查员补贴、入户礼品、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标准及支付进度按照工作的进度发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风险防范，保障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及时摸清人民群众的就业失业情况，科学制定就业政策，推进落实就业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调查员每月 5-9 号进行核户，10-16 号对 16 户调查户进行

入户调查，每月轮换 50%的样本，由调查员手持电子移动终端入户采集数据，实时上报，县统计局负责培训调查员，依法开展调查，进行数据编码，审核、改错和验收，做好全流程质量控制，加强广泛宣传动员，提高调查对象配合度，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劳动力抽样调查已全部完成且已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客观反映就业失业状况，动态监测就业形势变化，为政府因地制宜实施稳就业政策措施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调查对象配合度有待提高。
- 2、劳动力调查的社会知晓度还比较低。
- 3、强化业务培训提高调查能力。
- 4、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统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麦文娟

联系电话：225316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通过及时准确地对特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自评分数 10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19.359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9.3592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一次性抚恤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资金到位及时，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然制定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在执行进度和效率方面有待加强。